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富百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陳玟潔

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南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號），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惟考量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或錄影之主要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內容涉及當事人或法庭活動人員之聲紋等個人資料，為人格權範圍，提供拷貝上開錄音、錄影資料屬公務機關對於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第5條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並不得逾此特定目的範圍，始具備正當、合理性。如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或數位錄音、錄影內容，未具備正當合理性，即已逾越上開輔助筆錄製作之必要範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9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93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

01 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且於聲請
02 時，應敘明其理由。蓋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
03 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
04 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
05 用，仍應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或維
06 護法律上利益而必須持有法庭錄音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連
07 性，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4號給付承
09 攬報酬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審理過程為充分之了解，以為核
10 對是否與筆錄相符之依據，聲請自費交付歷次開庭之法庭錄
11 音光碟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本件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當事人，其固得聲請閱卷、交付法
14 庭錄音光碟，惟系爭事件前經本院定於民國113年3月7日上
15 午9時行準備程序，聲請人未到庭，復本院改定113年4月22
16 日上午10時30分續行準備程序，聲請人仍未到庭，此有送達
17 證書附於系爭事件卷內可查（見系爭事件卷第25、59-63
18 頁），是聲請人已合法收受上開期日之通知，然無正當理由
19 均未到庭，亦有2次開庭期日之報到單、筆錄在卷可憑。又
20 法庭錄音之目的僅在輔助筆錄之製作，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
21 率及正確性，並非取代筆錄，是以，法庭活動內容均以筆錄
22 記載為主。本件系爭事件準備程序期日庭訊內容既業經本院
23 作成筆錄，聲請人雖於前開庭期均未到庭，卷內筆錄之記載
24 已可呈現各該日開庭情形為何，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25 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該期日筆錄已足，其提出聲請交付法
26 庭錄音光碟僅泛稱為充分了解審理過程及核對與筆錄是否相
27 符，並未具體指出準備程序筆錄中就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
28 項規定之應記載事項有何漏載或記載不明確之處，或其記載
29 內容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何不符之處，亦未釋明法庭錄音
30 與比對證據間之關聯性，參諸前揭規定及裁判要旨，尚難認
31 聲請人已具體提出有何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須聲

請交付開庭錄音光碟之理由。

(二)其次，當事人於庭訊結束後得聲請閱覽卷內文書及庭訊筆錄，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自明，聲請人為明瞭開庭之內容或當事人之相關陳述，依上開規定，由聲請人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即可，本件聲請人亦已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而經本院准許在卷，是聲請人已得依聲請閱覽卷宗程序而知悉瞭解庭期之內容與進行狀況，當無再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之必要，聲請人請求交付2次開庭期日之開庭錄音光碟，顯已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難認有據。

(三)本院審酌2次開庭期日聲請人均未到場，到場當事人為相對人、證人，法庭錄音內容全無聲請人之錄音資料，只有上開在場陳述人員之錄音資料，所紀錄、留存之聲音，屬發言者之聲紋，要屬個人重要生理特徵之重要個人資訊，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屬公務機關對於保有個人資料之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聲請人如前所述既得依閱卷方式取得法庭活動暨所製作之筆錄內容，足可維護聲請人法律上之利益，聲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顯欠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所定之正當合理關聯性，自難依聲請人所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未能具體釋明有必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碧蓉

法 官 黃偉銘

法 官 林珈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陳宛榆